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律師顧問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曼時間)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為有需要及屬適宜，從而提高財務重組成功進行的機會，並提供延期償付令，以免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進行無序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院訴訟程序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